



##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北京时间 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14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，代表股份81,513,176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6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9,879,575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422%。

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1,633,6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1,633,6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1,633,6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2%。

2、公司董事长韩士发，董事孙刚，独立董事马风云、胡本源、陈红柳，监事会主席李雯娟、监事李旭、王婧出席了会议，董事会秘书韩铁柱列席了会议，董事李圣君、杨华强，副总经理王加凡以通讯方式参与了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712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78%；反对 271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3%；弃权 5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916%；反对 271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320%；弃权 5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7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712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78%；反对 271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3%；弃权 5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0.6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916%；反对 271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320%；弃权 5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7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712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78%；反对 271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3%；弃权 5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916%；反对 271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320%；弃权 5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7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839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31%；反对 145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0%；弃权 5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414%；反对 145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23%；弃权 5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7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491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65%；反



对 49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47%；弃权 5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510%；反对 49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727%；弃权 5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7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舒知堂、解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